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20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張淳溱委員

委員：李佩珊委員、張淳溱委員、張宏達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保外醫治現況與困境，第二季為收容人戒具施用，第三季為名籍保管業務回歸戒護科之影響，第四季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並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開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議程包含相關業務單位簡報、辦公場所實地視察，經主席(召集人)確認，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本季未有陳情案件。

2.本小組委員除至現場瞭解該所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並至戒護科輔導室和心理師、社工師及個管師辦公室等處所實際視察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嗣後至會議室與該所相關業務主管進行議題專案報告及綜合討論。

3.對於114年第1季視察重點以及視察日期，擬請該所向委員進行確認後，於開會前一個月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及通知委員出席。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	經本小組聽取彰所業務簡報後，有關「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等，其參與意願、輔導人力及專家學者協助皆有精進的空間。希望彰所加強向收容人宣導，增加其積極參與意願，使計畫能落實，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	肯定彰所針對收容人各別處遇計畫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借助外界專家、學者及家庭更加完善處遇計畫，亦期許矯正署能增加專業人力減輕所方負擔。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視察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機關簡報資料(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簡報)